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0551) 65609815

传真(Fax)：(0551) 65608051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新力金融、上市公司、巢东股份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5日变更为现名称）
新力投资、控股股东	指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供销社、实际控制人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省供销总公司	指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手付通、标的公司	指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付通有限	指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手付通的前身）
软银奥津	指	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云通	指	深圳三一云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兰云联	指	一兰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智熙	指	前海智熙（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家金控	指	广东客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中硕创投	指	广东中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中德鑫	指	深圳前海中德鑫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新力金融拟购买的手付通99.85%股份
省供销基金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新力金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新力金融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剑等7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手付通99.85%股份，并向省供销基金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新力金融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剑等7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手付通99.85%股份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新力金融向省供销基金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力金融名下之日，即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标的资产变更至新力金融名下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
实施完毕日/交易完成日	指	新力金融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标的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8]第 5423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为标的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275 号《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8]第203号

致：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新力金融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夏旭东、胡鸿杰律师担任新力金融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力金融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力金融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决议等。

本次交易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手付通 99.85%股份并向省供销基金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作价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为手付通 99.85%股份。

2、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主体中，新力金融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王剑等手付通的 75 名

股东为标的资产的出让方。

3、标的资产的作价及依据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评估基准日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0,200万元，考虑到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收到股权激励增资款151.04万元，经交易各方最终确认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40,350万元，标的资产作价为40,288.02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新力金融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数(元)	
作出业绩承诺的股东	1	王剑	8,578,512	40.3728	176,086,763.72	8,002,111	85,822,943.31
	2	软银奥津	3,135,600	14.7570	64,362,870.43	2,852,964	32,181,435.21
	3	陈劲行	976,896	4.5975	20,052,248.59	888,840	10,026,124.29
	4	江旭文	782,016	3.6804	16,052,045.70	711,526	8,026,022.85
	5	施小刚	645,120	3.0361	13,242,050.95	586,970	6,621,025.47
	6	吴佳明	144,000	0.6777	2,955,814.95	131,020	1,477,907.47
	7	贺新仁	107,136	0.5042	2,199,126.32	97,479	1,099,563.16
	8	刘成	107,136	0.5042	2,199,126.32	97,479	1,099,563.16
	9	许明	107,136	0.5042	2,199,126.32	97,479	1,099,563.16
	10	饶利俊	107,136	0.5042	2,199,126.32	97,479	1,099,563.16
	11	何丹骏	76,032	0.3578	1,560,670.29	69,178	780,335.14
	12	庞嘉雯	51,840	0.2440	1,064,093.38	47,167	532,046.69
	13	兰志山	51,840	0.2440	1,064,093.38	47,167	532,046.69
	14	董帆	51,840	0.2440	1,064,093.38	47,167	532,046.69
	15	严彬华	46,080	0.2169	945,860.78	41,926	472,930.39
	16	张伟军	23,040	0.1084	472,930.39	20,963	236,465.19
	17	白云俊	23,040	0.1084	472,930.39	20,963	236,465.19

	18	陈勇	23,040	0.1084	472,930.39	20,963	236,465.19
	19	赖天文	23,040	0.1084	472,930.39	20,963	236,465.19
	20	邝泽彬	11,520	0.0542	236,465.19	10,481	118,232.59
	21	张捷	11,520	0.0542	236,465.19	10,481	118,232.59
	22	陈图明	11,520	0.0542	236,465.19	10,481	118,232.59
	23	黄文丽	9,216	0.0434	189,172.16	8,385	94,586.08
未作出业绩承诺的股东	1	陈大庆	1,725,600	8.1211	26,215,030.54	1,162,013	13,107,515.27
	2	焦峰	1,443,120	6.7917	21,923,640.98	971,792	10,961,820.49
	3	洪小华	768,000	3.6144	11,667,329.31	517,168	5,833,664.65
	4	薛春	739,200	3.4789	11,229,804.46	497,775	5,614,902.23
	5	周雪钦	216,720	1.0199	3,292,374.49	145,938	1,646,187.24
	6	九州证券	176,640	0.8313	2,683,485.74	118,948	1,341,742.87
	7	林克龙	168,960	0.7952	2,566,812.45	113,777	1,283,406.22
	8	一兰云联	153,600	0.7229	2,333,465.86	103,433	1,166,732.93
	9	杜鹤松	83,280	0.3939	1,265,176.02	56,080	632,588.01
	10	龚荣仙	81,840	0.3852	1,243,299.78	55,110	621,649.89
	11	曹冬	72,000	0.3389	1,093,812.12	48,484	546,906.06
	12	李常高	70,800	0.3332	1,075,581.92	-	1,075,581.92
	13	王振宏	49,920	0.2349	758,376.41	33,615	379,188.20
	14	前海智熙	44,160	0.2078	670,871.43	29,737	335,435.71
	15	王江	38,400	0.1807	583,366.46	25,858	291,683.23
	16	客家金控	38,400	0.1807	583,366.46	25,858	291,683.23
	17	董其炳	30,720	0.1446	466,693.18	-	466,693.18
	18	方源	24,960	0.1175	379,188.20	-	379,188.20
	19	鲁飞龙	20,400	0.0960	309,913.43	-	309,913.43
	20	彭燕	18,000	0.0847	273,453.03	-	273,453.03
	21	陆乃将	16,800	0.0791	255,222.83	-	255,222.83
	22	余庆	9,600	0.0452	145,841.62	-	145,841.62
	23	易仁杰	9,600	0.0452	145,841.62	-	145,841.62
	24	欧阳玉葵	8,400	0.0395	127,611.42	-	127,611.42
	25	张为民	7,680	0.0361	116,673.30	-	116,673.30
	26	车志鸿	7,200	0.0339	109,381.22	-	109,381.22
	27	徐绍元	6,000	0.0282	91,151.01	8,080	-
	28	刘文涛	6,000	0.0282	91,151.01	-	91,151.01
	29	孙明	6,000	0.0282	91,151.01	-	91,151.01
	30	朱华茂	5,760	0.0271	87,504.97	-	87,504.97
	31	杜剑峰	5,760	0.0271	87,504.97	-	87,504.97
	32	朱翠	5,760	0.0271	87,504.97	-	87,504.97
	33	商泽民	4,800	0.0226	72,920.81	-	72,920.81
	34	刘孝元	4,800	0.0226	72,920.81	-	72,920.81

35	陆青	3,840	0.0181	58,336.65	-	58,336.65
36	易海波	3,600	0.0169	54,690.61	-	54,690.61
37	史伟民	3,600	0.0169	54,690.61	-	54,690.61
38	焦春梅	3,600	0.0169	54,690.61	-	54,690.61
39	张俊材	3,600	0.0169	54,690.61	4,848	-
40	丁欢	3,120	0.0147	47,398.53	-	47,398.53
41	邵希杰	2,400	0.0113	36,460.41	-	36,460.41
42	周夏敏	2,400	0.0113	36,460.41	-	36,460.41
43	中硕资产	2,400	0.0113	36,460.41	-	36,460.41
44	王岳林	2,160	0.0102	32,814.36	-	32,814.36
45	庄力	1,920	0.0090	29,168.32	-	29,168.32
46	郑昆石	1,920	0.0090	29,168.32	-	29,168.32
47	阮栩栩	1,920	0.0090	29,168.32	-	29,168.32
48	尤木春	1,200	0.0056	18,230.20	-	18,230.20
49	欧阳会胜	1,200	0.0056	18,230.20	-	18,230.20
50	刘敏	1,200	0.0056	18,230.20	-	18,230.20
51	徐国良	1,200	0.0056	18,230.20	-	18,230.20
52	前海中德 鑫	1,200	0.0056	18,230.20	-	18,230.20
合计		21,215,616	99.8464	402,880,173.13	17,858,146	201,440,086.56

5、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足。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和未参与交易的其他股东按交割后持股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标的公司获得股份对价的 40 位股东。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标的资产中除现金对价对应部分以外的部分作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新增的股份；若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依照前述方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279 元/股。经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的发行价格定为 11.2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调整

发行价格在新力金融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以下简称“可调价期间”），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新力金融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新力金融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3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3,263.48 点）涨幅/跌幅超过 10%；且新力金融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新力金融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1.04 元/股）涨幅/跌幅超过 20%；

（2）可调价期间内，非银金融（申万）（代码：80179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新力金融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3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1923.22 点）涨幅/跌幅超过 10%；且新力金融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新力金融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1.04 元/股）涨幅/跌幅超过 20%。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新力金融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则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

若新力金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新力金融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新力金融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新力金融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新力金融股票交易总量）。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新力金融如有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亦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6、发行数量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的股份总数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对价金额) ÷ 发行价格。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288.02 万元,其中 20,144.01 万元部分以股份支付,根据该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约 17,858,146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为准。

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1)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新力金融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2)其余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每年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分批解锁所持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当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度承诺业绩之和)×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结束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最新监管规则不相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盈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2,360 万元、3,000 万元和 3,600 万元。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累积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及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如业绩补偿方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另需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若标的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8,960 万元（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含本数），则将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 8,960 万元部分的 30%（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奖励给标的公司

核心团队成员。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0、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募资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拟向包括省供销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省供销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金额的 100%以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830 万元，其中省供销基金本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6、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8、锁定期安排

省供销基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省供销基金外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认购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最新监管规则不相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0、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四）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份，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2、对于标的资产所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拟认购方之一省供销基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40,288.02 万元。手付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手付通	成交金额	孰高值	占比
资产总额	634,700.48	5,747.05	40,288.02	40,288.02	6.35%
资产净额	100,797.04	5,195.05	40,288.02	40,288.02	39.97%
营业收入	63,323.70	3,406.60	-	3,406.60	5.38%

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

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新力金融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40,288.02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 17,858,146 股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0,144.01 万元，单个交易对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和发行价格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力投资仍持有上市公司 120,999,907 股，持股比例为 25%，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省供销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律师查阅了新力金融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报；查阅了新力金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和公司章程；查询了法人交易对方工商登记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阅了自然人交易对方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一）新力金融

1、新力金融目前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新力金融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05022576T 的《营业执照》，新力金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注册资本	48,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力金融的历史沿革

(1) 新力金融的前身为巢东股份，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3 号文批准，由安徽省巢湖水泥厂、东关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四个法人股东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2) 200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0 号文核准，巢东股份在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2000 年 12 月 8 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98 号文件批准，巢东股份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巢东股份总股本增至 20,000 万股。

(3) 2007 年 7 月 21 日，根据巢东股份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以股改方案实施日流通股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5.25 股，合计转增 4,200 万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4,200 万股。

(4) 2015 年 3 月，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力投资签署了《关于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新力投资受让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巢东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3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

2015年6月，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张敬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巢东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370万股，其中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2,66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张敬红受让1,70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6%。

2015年7月，新力投资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5,667,094股，增持后新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41,967,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34%，本次增持后，新力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省供销社。

(5) 2016年1月14日，新力投资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3,000股。2016年1月27日，新力投资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815,511股。两次增持后，新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42,785,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68%。

2016年11月，新力投资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5,614,480股，增持后新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48,400,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6) 2017年3月30日，新力金融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的议案，2017年5月5日，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部实施完毕，转增后上市公司股本为48,400万股，新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96,800,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7) 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新力投资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24,199,737股，增持后新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20,999,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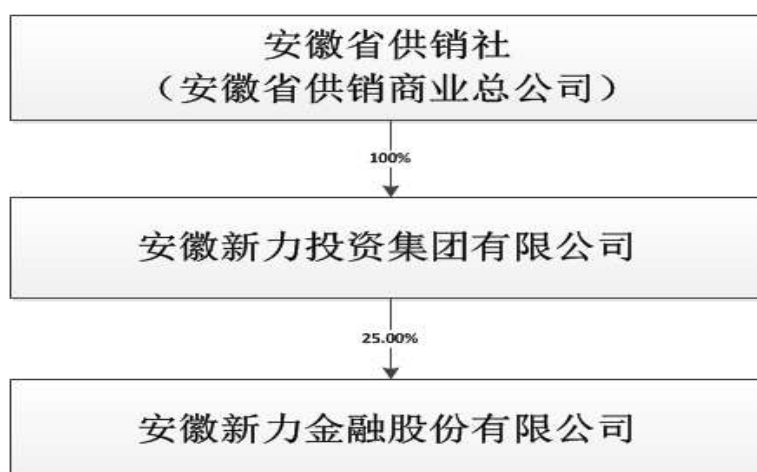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48,40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新力金融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力投资	112,879,607	23.32
2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40,000	11.00
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331,400	7.51
4	张敬红	34,160,000	7.06
5	新力金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950,000	3.30
6	钟幸华	14,585,684	3.01
7	翟良慧	13,786,706	2.85
8	刘和平	12,803,522	2.65
9	詹福康	4,456,256	0.92
10	陆苏香	2,513,800	0.52

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0,999,9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新力投资已将所持上市公司 104,920,470 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票数约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86.71%，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8%。

（8）本律师查验了新力金融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年报公示情况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力金融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新力金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经核查，新力金融控股股东为新力投资，其成立于 2010 年 8 月，目前省供销社（省供销社）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新力投资注册资本 16,9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立新，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力投资依法有效存续。

(2) 经核查，新力金融实际控制人为省供销社，其成立于1952年9月，原名安徽省合作总社，于1954年9月更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于1983年更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供销社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通过省供销社对直属企事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省供销社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律师认为：新力金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力金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新力金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软银奥津

经核查，软银奥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2113265Y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13 号赋安科技大楼 206 室二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江旭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软银奥津的工商查询信息及其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	92.00	92.00
2	江旭文	8.00	8.00
合 计		100.00	100.00

（2）九州证券

经核查，九州证券现持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川工业园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00007105213377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注册资本	33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九州证券的工商查询信息及其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020.00	85.76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10.98
3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980.00	3.26
合 计		337,000	100.00

（3）一兰云联

经核查，一兰云联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4399692A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兰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1002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兰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基础软服务；应用软服务；计算机、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一兰云联的工商查询信息及其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峰	4,000.00	80.00
2	兰雨晴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前海智熙

经核查，前海智熙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F53Y10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智熙（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瑜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

根据前海智熙的工商查询信息及其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瑜玲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5) 客家金控

经核查，客家金控现持有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5625550675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客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梅州市华南大道剑英公园北侧
法定代表人	曾全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生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生态农业观光服务；健身服务；休闲、养生、娱乐、度假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拓展训练；团队策划；趣味运动策划；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水产品、畜禽养殖、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温室大棚制造安装。

根据客家金控的工商查询信息及其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全	7,200.00	60.00
2	刘敬美	800.00	4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6) 中硕创投

经核查，中硕创投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P7RT6B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中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1 单元 4301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孝云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63267
基金管理人类别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硕创投的工商查询信息及其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孝云	600.00	48.00
2	张燕红	600.00	48.00
3	王达	50.00	4.00
合 计		1,250.00	100.00

（7）前海中德鑫

经核查，前海中德鑫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GMQ44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中德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满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税务咨询、投资顾问；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前海中德鑫的工商查询信息及其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满乃	250.00	50.00
2	徐淑兰	2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8) 王剑等 68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王剑等 68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该等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 所
1	王剑	中国	310105196810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	陈大庆	中国	32108819510829****	江苏省江都市大桥镇忠爱村****
3	焦峰	中国	31010519691105****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4	陈劲行	中国	42011119780325****	广东省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委会****
5	江旭文	中国	4403011976102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水湾 2 区****
6	洪小华	中国	3101041968043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沙花园****
7	薛春	中国	31011019670303****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8	施小刚	中国	5325241984102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
9	周雪钦	中国	3505241950120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10	林克龙	中国	440301196401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九路****
11	吴佳明	中国	23900519870503****	黑龙江省铁力市铁力镇东岗社区****
12	贺新仁	中国	4325011986011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13	刘成	中国	6125261988032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2 号 深圳软件园****
14	许明	中国	42062419890808****	湖北省南漳县武安镇洪山寺村****
15	饶利俊	中国	4211821990010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16	杜鹤松	中国	33042319510918****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一村****
17	龚荣仙	中国	11010819430119****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18	何丹骏	中国	43250119710622****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东路****
19	曹冬	中国	23010219720606****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九道街****
20	李常高	中国	22052119681019****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京津公路****
21	庞嘉雯	中国	45092319860212****	广西博白县菱角镇六湖村****

22	兰志山	中国	45270219880810****	广西宜州市福龙乡弄桑村****
23	董帆	中国	4209821983092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4	王振宏	中国	31022819760926****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
25	严彬华	中国	45042119890720****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恩义村****
26	王江	中国	11010219730822****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7号****
27	董其炳	中国	320106197211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爱榕路****
28	方源	中国	4130281972011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29	张伟军	中国	45080219910518****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和平路****
30	白云俊	中国	4402811990041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31	陈勇	中国	43068219920403****	湖南省临湘市五里牌乡花桥村****
32	赖天文	中国	45240219920706****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前进西路****
33	鲁飞龙	中国	34122119830925****	安徽省临泉县白庙镇鲁楼行政村****
34	彭燕	中国	31010719860702****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300弄****
35	陆乃将	中国	11010819650409****	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36	邝泽彬	中国	36073419920629****	广东省梅县程江镇居委会****
37	张捷	中国	41152119920203****	河南省罗山县尤店乡方湾村****
38	陈图明	中国	44520219920930****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河南路****
39	余庆	中国	4403051968093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40	易仁杰	中国	429005199111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
41	黄文丽	中国	61232619910205****	陕西省宁强县汉源镇王家坪村****
42	欧阳玉葵	中国	4406231968110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新华均南路****
43	张为民	中国	65020319680625****	新疆沙湾县乌鲁木齐西路饮服巷****
44	车志鸿	中国	44090219840620****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新福路****
45	徐绍元	中国	21010419530215****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吉隆巷****
46	刘文涛	中国	51010219691102****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47	孙明	中国	32090219780913****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花园****
48	朱华茂	中国	44052219731005****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
49	杜剑峰	中国	32031119890726****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怡园小区****
50	朱翠	中国	4414021973111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51	商泽民	中国	32091119661107****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新区刘朋村****
52	刘孝元	中国	31010219490203****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53	陆青	中国	32100219671004****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0 号院****
54	易海波	中国	42010619641020****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55	史伟民	中国	33010719650325****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栖霞苑****
56	焦春梅	中国	36242719800223****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雩田镇盘溪村****
57	张俊材	中国	44030619610606****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老围****
58	丁欢	中国	3604301980111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花园****
59	邵希杰	中国	37060219781127****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阜南村****
60	周夏敏	中国	33042319650629****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成园里****
61	王岳林	中国	33028119830918****	浙江省余姚市四明山镇悬岩村****
62	庄力	中国	11010519641209****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平房****
63	郑昆石	中国	44200019720709****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汇源社区****
64	阮栩栩	中国	44062019710719****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逢源正街****
65	尤木春	中国	35043019710107****	福建省清流县龙津镇长兴南街****
66	欧阳会胜	中国	4406231972072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路****
67	刘敏	中国	31010119760331****	上海市卢湾区崇德路****
68	徐国良	中国	33050119731031****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黄墅村****

(9) 上述交易对方中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①王剑系手付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系手付通股东软银奥津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王剑与软银奥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②江旭文为手付通股东、董事会秘书、董事，同时担任软银奥津总经理、执行董事，因此江旭文与软银奥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③欧阳会胜和欧阳玉葵系兄妹关系，因此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④丁欢和孙明系夫妻关系，因此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⑤阮栩栩系郑昆石兄弟之配偶，因此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以上关联关系以外，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银奥津等 7 位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

或其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王剑等 68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主体均具有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次配套募资的认购方

新力金融拟向包括其关联方省供销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省供销基金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MA2ND8M208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政务区祁门路 1777 号安徽合作经济大厦 13 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并购重组（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S1968
其基金管理人及备案编号	安徽德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1029427

根据省供销基金的工商查询信息及其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省供销总公司	40,500	81
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
3	安徽德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
4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2,000	4
5	安徽省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
6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
合计		50,000	100.00

3、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本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对方中法人主体软银奥津、九州证券、一兰云联、前海智熙、客家金控、中硕创投、前海中德鑫、省供销基金的工商和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书等，查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公示信息等。

经核查，上述法人主体中除省供销基金、中硕创投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外，其它主体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本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

(一) 手付通

1、手付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手付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7188194J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6A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注册资本	21,248,256 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维护;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手付通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其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手付通的历史沿革

(1) 2010年6月手付通有限设立

手付通有限由王剑、过亚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0年5月28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0]217号《验资报告》，对设立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2010年6月8日，手付通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	152.00	76.00
2	过亚珍	48.00	24.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2日，手付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剑将其持有的手付通有限21%的股权以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合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年1月14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约定，并于同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2011年1月27日，手付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	110.00	55.00
2	过亚珍	48.00	24.00
3	深圳市合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2.00	21.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3 月 25 日，手付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剑将其持有的手付通有限的 20% 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焦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3 月 28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约定，并于同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

2011 年 4 月 26 日，手付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焦峰以货币缴纳。2011 年 4 月 29 日，深圳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天信达验字[2011]第 1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4 月 28 日，股东焦峰出资 5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11 年 3 月，王剑以 1 元/股的价格将手付通有限 20% 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焦峰时，双方约定若手付通有限有项目资金需求，焦峰应予以投资，但增资价格需按公司溢价后的估值确定。2011 年 4 月，手付通有限计划与广东移动及银联进行 2.4G 移动支付增值服务平台的建设合作，为解决项目资金需求，焦峰向手付通有限增资 500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按公司估值 2,500 万元折算为 50 万股。

2011 年 5 月 9 日，手付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峰	90.00	36.00
2	王剑	70.00	28.00
3	过亚珍	48.00	19.20
4	深圳市合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2.00	16.80
合计		250.00	100.00

(4) 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5月12日，手付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中的387.5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637.50万元。2011年5月19日，深圳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天信达验字[2011]第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1年6月15日，手付通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峰	229.50	36.00
2	王剑	178.50	28.00
3	过亚珍	122.40	19.20
4	深圳市合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7.10	16.80
合计		637.50	100.00

(5) 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1日，手付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合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手付通有限16.8%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2011年1月手付通有限引进深圳市合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认为其能够为公司提供通讯技术资源，后因手付通有限前述通讯业务并未实际推行，且深圳市合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一直并未向王剑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对价款，经过协商，深圳市合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又将其受让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回给王剑。2013年2月22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约定，并于同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2013年5月23日，手付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	285.60	44.80
2	焦峰	229.50	36.00
3	过亚珍	122.40	19.20
合计		637.50	100.00

（6）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1日，手付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过亚珍将其所持公司19.20%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软银奥津。2014年1月21日，过亚珍与软银奥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约定，并于同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软银奥津当时的股东陈秀芳持有软银奥津的股权系为王剑代持，因此软银奥津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剑，而过亚珍系王剑的母亲，过亚珍将其所持的上述股权转让给王剑控制的企业软银奥津，系直系亲属内部之间的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双方协商的结果。2014年2月12日，手付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	285.60	44.80
2	焦峰	229.50	36.00
3	软银奥津	122.40	19.20
合计		637.50	100.00

（7）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4日，手付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剑将其持有的手付通有限15%的股权以95.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大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12月25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约定，并于同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2015年1月16日，手付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峰	229.50	36.00
2	王剑	189.975	29.80
3	软银奥津	122.40	19.20
4	陈大庆	95.625	15.00
合计		637.50	100.00

（8）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日，手付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焦峰、软银奥津分别将其持有的手付通有限25%、1.7%的股权转让给王剑等9名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焦峰	陈劲行	5.00	47.8125
	江旭文	5.00	47.8125
	施小刚	3.20	30.60
	王剑	10.10	96.5812
	吴佳明	0.50	4.7812
	饶利俊	0.30	2.8687
	刘成	0.30	2.8687
	许明	0.30	2.8687
	贺新仁	0.30	2.8687
软银奥津	王剑	1.70	16.2562

焦峰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元/股，转让时其持股成本为2.35元/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2011年5月，焦峰出资后不久，广东移动终止了2.4G移动支付业务，因此焦峰投资入股资金未充分利用。手付通有限于2011年5月19日、2011年5月25日、2012年7月27日分三笔，金额分别为3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向焦峰控制的企业上海盘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无息借

款。2014年12月25日，上海盘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手付通有限500万元无息借款。2015年2月，焦峰将所持手付通有限25%的股权以1.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手付通有限的管理层和员工骨干。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焦峰持有手付通有限股权的成本2.35元/股存在0.85元/股的折价，系考虑到手付通有限的管理层和员工骨干为手付通有限新开拓了网上银行等银行信息系统开发业务，业务发展迅速，而焦峰的出资款在该业务发展过程中并未予以充分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参考手付通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转让。

2015年2月2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并于同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2015年2月10日，手付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	265.20	41.60
2	软银奥津	111.5625	17.50
3	陈大庆	95.625	15.00
4	焦峰	70.125	11.00
5	陈劲行	31.875	5.00
6	江旭文	31.875	5.00
7	施小刚	20.40	3.20
8	吴佳明	3.1875	0.50
9	饶利俊	1.9125	0.30
10	刘成	1.9125	0.30
11	许明	1.9125	0.30
12	贺新仁	1.9125	0.30
合计		637.50	100.00

(9) 2015年4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31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2月28日，手付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668,534.38元；2015年4月2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114C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2015年2月28日手付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67.19万元。

2015年4月3日，手付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其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限，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合股本96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王剑等12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2015年4月16日，手付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手付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2015年4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391号《验资报告》，对折股后的实收资本予以审验确认。2015年4月30日，手付通就本次改制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手付通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剑	399.36	41.60
2	软银奥津	168.00	17.50
3	陈大庆	144.00	15.00
4	焦峰	105.60	11.00
5	陈劲行	48.00	5.00
6	江旭文	48.00	5.00
7	施小刚	30.72	3.20
8	吴佳明	4.80	0.50
9	饶利俊	2.88	0.30
10	刘成	2.88	0.30
11	许明	2.88	0.30

12	贺新仁	2.88	0.30
合计		960.00	100.00

(10) 2015年8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8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手付通下发了《关于同意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19号）。

2015年8月27日，手付通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手付通”，证券代码833375。

(11) 2016年3月定向增发

2016年1月7日，手付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每股12元的价格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认购对象增发股票1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060万元。2016年1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2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手付通已收到认购资金1,2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股本1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100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做市股份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360	是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20	是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20	是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20	是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20	是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20	是
7	九州证券	10	120	是
8	一兰云联	8	96	否
9	广东客家缘生态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	24	否
合计		100	1,200	-

2016年3月22日，手付通就本次定增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手付通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剑	399.36	37.68
2	软银奥津	168.00	15.85
3	陈大庆	144.00	13.58
4	焦峰	105.60	9.96
5	陈劲行	48.00	4.53
6	江旭文	48.00	4.53
7	施小刚	30.72	2.9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83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94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94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94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94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94
14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0.00	0.94
15	一兰云联	8.00	0.75
16	吴佳明	4.80	0.45
17	饶利俊	2.88	0.27
18	刘成	2.88	0.27
19	许明	2.88	0.27
20	贺新仁	2.88	0.27
21	广东客家缘生态文化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0	0.19
合计		1,060.00	100.00

(12) 2016年4月股票做市转让

2016年4月21日，手付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股票转

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手付通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手付通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13) 2017 年 4 月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4 月 7 日，手付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手付通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91 号），手付通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14) 2017 年 7 月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18 日，手付通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 636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手付通注册资本增加至 1,696 万元。2017 年 7 月 10 日，手付通就本次定增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手付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王剑	6,965,760	41.07
2	软银奥津	2,672,000	15.75
3	陈大庆	1,536,000	9.06
4	焦峰	1,209,600	7.13
5	陈劲行	768,000	4.53
6	江旭文	705,600	4.16
7	洪小华	640,000	3.77
8	薛春	616,000	3.63
9	施小刚	491,520	2.90

10	九州证券	147,200	0.87
合计		15,751,680	92.87

(15) 2018年5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

2017年12月4日，手付通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6393号）和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2017]4636号），手付通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0.88%，大于30%，手付通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标准。

2018年1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2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2日，手付通已收到21名股票激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1,572,48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49,440.00元，其余1,223,0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权激励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1	江旭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040	4.50	103,680
2	陈劲行	董事	23,040	4.50	103,680
3	施小刚	董事	23,040	4.50	103,680
4	何丹骏	核心员工	31,680	4.50	142,560
5	吴佳明	董事、副总经理	21,600	4.50	97,200
6	许明	核心员工	21,600	4.50	97,200
7	贺新仁	董事、财务总监	21,600	4.50	97,200
8	饶利俊	核心员工	21,600	4.50	97,200
9	刘成	监事会主席	21,600	4.50	97,200
10	董帆	核心员工	21,600	4.50	97,200
11	庞嘉雯	核心员工	21,600	4.50	97,200
12	兰志山	核心员工	21,600	4.50	97,200

13	严彬华	核心员工	19,200	4.50	86,400
14	赖天文	核心员工	9,600	4.50	43,200
15	陈勇	核心员工	9,600	4.50	43,200
16	张伟军	核心员工	9,600	4.50	43,200
17	白云俊	核心员工	9,600	4.50	43,200
18	邝泽彬	核心员工	4,800	4.50	21,600
19	张捷	核心员工	4,800	4.50	21,600
20	陈图明	核心员工	4,800	4.50	21,600
21	黄文丽	核心员工	3,840	4.50	17,280
合计			349,440	-	1,572,480

2018年5月8日，手付通就本次定增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手付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王剑	6,965,760	40.24
2	软银奥津	2,636,000	15.23
3	陈大庆	1,535,000	8.87
4	焦峰	1,202,600	6.95
5	陈劲行	791,040	4.57
6	洪小华	640,000	3.70
7	江旭文	628,640	3.63
8	薛春	616,000	3.56
9	施小刚	514,560	2.97
10	周雪钦	241,000	1.39
合计		15,770,600	91.11

（16）2018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21日，手付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手付通注册资本增至2,077.1328万元。2018年7月12日，

手付通就本次转增股本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7) 2018年9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8月18日，手付通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年9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92号），批准手付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9月5日，手付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公告，手付通股票自2018年9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手付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若干笔股权协议转让行为。

(18) 2018年9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

2018年8月18日，手付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第三期股票期权，由于手付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第二期股票期权已达到行权条件，本次终止手付通预留部分及第三期股票期权，不影响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正常行权。

2018年9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94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5日，手付通已收到22名股票激励认购对象以现金的方式缴纳的认购资金1,510,430.9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76,928.00元，溢价部分1,033,502.98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行权后，手付通注册资本增至为21,248,256.00元。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完成后，手付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剑	8,375,712	39.4184

2	软银奥津	3,135,600	14.7570
3	陈大庆	1,725,600	8.1211
4	焦峰	1,443,120	6.7917
5	陈劲行	976,896	4.5975
6	江旭文	782,016	3.6804
7	洪小华	768,000	3.6144
8	薛春	739,200	3.4789
9	施小刚	645,120	3.0361
10	周雪钦	216,720	1.0199
11	九州证券	176,640	0.8313
12	林克龙	168,960	0.7952
13	一兰云联	153,600	0.7229
14	吴佳明	144,000	0.6777
15	贺新仁	107,136	0.5042
16	刘成	107,136	0.5042
17	许明	107,136	0.5042
18	饶利俊	107,136	0.5042
19	杜鹤松	83,280	0.3919
20	龚荣仙	81,840	0.3852
21	何丹骏	76,032	0.3578
22	曹冬	72,000	0.3389
23	李常高	70,800	0.3332
24	王世治	64,080	0.3016
25	朱益民	57,600	0.2711
26	庞嘉雯	51,840	0.2440
27	兰志山	51,840	0.2440
28	董帆	51,840	0.2440
29	王振宏	49,920	0.2349
30	严彬华	46,080	0.2169
31	前海智熙	44,160	0.2078
32	王江	38,400	0.1807
33	客家金控	38,400	0.1807
34	董其炳	30,720	0.1446

35	王世友	28,800	0.1355
36	方源	24,960	0.1175
37	张伟军	23,040	0.1084
38	白云俊	23,040	0.1084
39	陈勇	23,040	0.1084
40	赖天文	23,040	0.1084
41	鲁飞龙	20,400	0.0960
42	吴晓燕	20,400	0.0960
43	历兴元	18,960	0.0892
44	彭燕	18,000	0.0847
45	袁建强	18,000	0.0847
46	陆乃将	16,800	0.0791
47	邝泽彬	11,520	0.0542
48	张捷	11,520	0.0542
49	陈图明	11,520	0.0542
50	余庆	9,600	0.0452
51	易仁杰	9,600	0.0452
52	黄文丽	9,216	0.0434
53	欧阳玉葵	8,400	0.0395
54	张为民	7,680	0.0361
55	车志鸿	7,200	0.0339
56	邱卓明	6,720	0.0316
57	孙明	6,000	0.0282
58	徐绍元	6,000	0.0282
59	刘文涛	6,000	0.0282
60	单贡华	6,000	0.0282
61	杜剑峰	5,760	0.0271
62	朱华茂	5,760	0.0271
63	朱翠	5,760	0.0271
64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细水投资菩提基金	5,520	0.0260
65	商泽民	4,800	0.0226
66	刘孝元	4,800	0.0226

67	陆青	3,840	0.0181
68	焦春梅	3,600	0.0169
69	易海波	3,600	0.0169
70	史伟民	3,600	0.0169
71	张俊材	3,600	0.0169
72	丁欢	3,120	0.0147
73	周夏敏	2,400	0.0113
74	邵希杰	2,400	0.0113
75	中硕创投	2,400	0.0113
76	温伟平	2,400	0.0113
77	王岳林	2,160	0.0102
78	郑昆石	1,920	0.0090
79	阮栩栩	1,920	0.0090
80	庄力	1,920	0.0090
81	桑晓	1,920	0.0090
82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0	0.0068
83	徐国良	1,200	0.0056
84	刘敏	1,200	0.0056
85	欧阳会胜	1,200	0.0056
86	尤木春	1,200	0.0056
87	前海中德鑫	1,200	0.0056
88	王瑋	1,200	0.0056
89	赵杏弟	1,200	0.0056
90	赵秀君	1,200	0.0056
合计		21,248,256	100.00

(19) 2018年9月手付通摘牌后的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8日，手付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手付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异议股东收购明细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股）	价格（元/股）
2018年9月	王世治	王剑	64,080	13.00
2018年9月	单贡华	王剑	6,000	12.00
2018年9月	朱益民	王剑	57,600	12.00
2018年9月	袁建强	王剑	18,000	12.00
2018年9月	王世友	王剑	28,800	13.00
2018年9月	赵杏弟	王剑	1,200	12.00
2018年9月	赵秀君	王剑	1,200	12.00
2018年9月	吴晓燕	王剑	20,400	12.00
2018年9月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细水投资菩 提基金	王剑	5,520	15.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手付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剑	8,578,512	40.3728
2	软银奥津	3,135,600	14.7570
3	陈大庆	1,725,600	8.1211
4	焦峰	1,443,120	6.7917
5	陈劲行	976,896	4.5975
6	江旭文	782,016	3.6804
7	洪小华	768,000	3.6144
8	薛春	739,200	3.4789
9	施小刚	645,120	3.0361
10	周雪钦	216,720	1.0199
11	九州证券	176,640	0.8313
12	林克龙	168,960	0.7952
13	一兰云联	153,600	0.7229
14	吴佳明	144,000	0.6777
15	贺新仁	107,136	0.5042
16	刘成	107,136	0.5042
17	许明	107,136	0.5042
18	饶利俊	107,136	0.5042

19	杜鹤松	83,280	0.3919
20	龚荣仙	81,840	0.3852
21	何丹骏	76,032	0.3578
22	曹冬	72,000	0.3389
23	李常高	70,800	0.3332
24	庞嘉雯	51,840	0.2440
25	兰志山	51,840	0.2440
26	董帆	51,840	0.2440
27	王振宏	49,920	0.2349
28	严彬华	46,080	0.2169
29	前海智熙	44,160	0.2078
30	王江	38,400	0.1807
31	客家金控	38,400	0.1807
32	董其炳	30,720	0.1446
33	方源	24,960	0.1175
34	张伟军	23,040	0.1084
35	白云俊	23,040	0.1084
36	陈勇	23,040	0.1084
37	赖天文	23,040	0.1084
38	鲁飞龙	20,400	0.0960
39	历兴元	18,960	0.0892
40	彭燕	18,000	0.0847
41	陆乃将	16,800	0.0791
42	邝泽彬	11,520	0.0542
43	张捷	11,520	0.0542
44	陈图明	11,520	0.0542
45	余庆	9,600	0.0452
46	易仁杰	9,600	0.0452
47	黄文丽	9,216	0.0434
48	欧阳玉葵	8,400	0.0395
49	张为民	7,680	0.0361
50	车志鸿	7,200	0.0339
51	邱卓明	6,720	0.0316

52	孙明	6,000	0.0282
53	徐绍元	6,000	0.0282
54	刘文涛	6,000	0.0282
55	杜剑峰	5,760	0.0271
56	朱华茂	5,760	0.0271
57	朱翠	5,760	0.0271
58	商泽民	4,800	0.0226
59	刘孝元	4,800	0.0226
60	陆青	3,840	0.0181
61	焦春梅	3,600	0.0169
62	易海波	3,600	0.0169
63	史伟民	3,600	0.0169
64	张俊材	3,600	0.0169
65	丁欢	3,120	0.0147
66	周夏敏	2,400	0.0113
67	邵希杰	2,400	0.0113
68	中硕创投	2,400	0.0113
69	温伟平	2,400	0.0113
70	王岳林	2,160	0.0102
71	郑昆石	1,920	0.0090
72	阮栩栩	1,920	0.0090
73	庄力	1,920	0.0090
74	桑晓	1,920	0.0090
75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0	0.0068
76	徐国良	1,200	0.0056
77	刘敏	1,200	0.0056
78	欧阳会胜	1,200	0.0056
79	尤木春	1,200	0.0056
80	前海中德鑫	1,200	0.0056
81	王瑋	1,200	0.0056
合计		21,248,256	100.00

截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之日，手付通上述股东中温伟平、邱卓明、桑晓、王

琿、历兴元、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交易。

为保护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中小股东利益，新力金融已出具如下承诺：“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手付通的股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一年内，将购买手付通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剩余小股东所持有的手付通股权，购买价格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象的交易价格。”

（二）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剑先生直接持有手付通 40.37%的股份，通过软银奥津控制手付通 14.76%的股份，合计控制手付通 55.13%的股份，系手付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对手付通的工商档案的核查，王剑等 75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手付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王剑等 75 名交易对方已依法对手付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其持有的手付通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也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和其它重大事项

本律师查阅了华普天健《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评估报告》，查验了标的公司持有的资产权属证书（包括不动产证、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查阅了三一云通的工商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现有的房屋，查阅了手付通报告期内的公告资料和手付通出具的承诺等。

（一）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8]5423 号《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手付通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8,838,312.13	45,994,430.27	33,151,640.03
非流动资产	18,632,177.86	16,656,645.84	15,734,931.01
资产合计	57,470,489.99	62,651,076.11	48,886,571.04
流动负债	5,101,797.19	6,689,843.51	6,064,043.0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5,101,797.19	6,689,843.51	6,064,04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950,549.02	55,533,909.21	42,822,528.00
少数股东权益	418,143.78	427,323.3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68,692.80	55,961,232.60	42,822,52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70,489.99	62,651,076.11	48,886,571.04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

根据手付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手付通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权利负担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4088号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6A	307.2	办公	2017.09.28	无
2	正在办理中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186号新民小区二期1栋1单元1601号	176.13	住宅	—	无
3	正在办理中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186号新民小区二期1栋1单元1602号	158.87	住宅	—	无

注：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 月，标的公司与新疆天阳房地产开发公司分别签订了购买新民小区二期 1 栋 1 单元 1601 号、1602 号房屋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向新疆天阳房地产开发公司全额支付购房款，上述两套房屋的不动产权

证正在办理中。

2、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手付通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手付通	17007396	42	2016. 11. 21-2026. 11. 20
2		手付通	17240053	9	2016. 08. 28-2026. 08. 27
3		手付通	17240209	35	2016. 08. 28-2026. 08. 27
4		手付通	17240351	36	2016. 08. 28-2026. 08. 27
5		手付通	17240479	42	2016. 08. 28-2026. 08. 27

(2)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手付通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手付通网上银行系统 V1.0	手付通有限	2012SR115598	原始取得	2012. 06. 18
2	手付通满意度调查系统 V1.0	手付通有限	2013SR149850	原始取得	2013. 04. 19
3	手付通短信互动平台系统 V1.0	手付通有限	2013SR149789	原始取得	2013. 07. 20
4	手付通易办事缴费平台系统 V1.0	手付通有限	2013SR149857	原始取得	2013. 08. 29
5	手付通证券资金清算系统 V1.0	手付通有限	2013SR149845	原始取得	2013. 10. 22
6	手付通客户服务中心系统 V1.0	手付通有限	2013SR150265	原始取得	2012. 10. 23
7	手付通手机银行系统	手付通	2016SR105731	原始	2015. 12. 15

	V1.0			取得	
8	手付通直销银行系统 V1.0	手付通	2016SR350596	原始取得	2016.06.30
9	手付通业务监控系统 V1.0	手付通	2016SR353759	原始取得	2015.12.15
10	手付通移动支付平台 系统 V1.0	手付通	2016SR352917	原始取得	2015.12.15
11	手付通资金监管平台 系统 V1.0	手付通	2016SR354614	原始取得	2015.12.31
12	手付通银企对账系统 V1.0	手付通	2016SR353757	原始取得	2016.04.30
13	手付通银企直联系统 V1.0	支付通	2016SR353753	原始取得	2016.10.25
14	手付通社区 O2O 系统 V1.0	手付通	2016SR356640	原始取得	2015.12.15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手付通对以下 1 项互联网域名进行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Chinasoftbank.com	手付通	2019.03.30

3、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手付通控股子公司三一云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三一云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金融软件、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设计及维护。（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一云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手付通	275.00	0.00	55.00
2	北京三一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00	0.00	45.00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手付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手付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177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10.31	三年

（三）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手付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手付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合规经营情况

手付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2018]875 号），对标的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责令其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

除此之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并经本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税务、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手付通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中国裁判

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手付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省供销社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9月10日，省供销社出具供发财[2018]106号《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新力金融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9月11日，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手付通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公司与手付通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

于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说明》、《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11月16日,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手付通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省供销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24日,软银奥津等7名法人股东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

(2) 2018年9月6日，基金管理人安徽德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省供销基金第十六次投决会会议，同意省供销基金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含）参与认购新力金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年9月7日，省供销基金召开董事会，同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新力金融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待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获批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的协议

1、经核查，2018年9月11日和2018年11月16日，新力金融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其支付、业绩承诺、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本次发行的实施、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条款的独立性、争议解决、通知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经核查，2018年9月11日新力金融与王剑、软银奥津等23名手付通股东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利润补偿期间、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方案及实施、违约责任、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的协议

经核查，2018年9月11日，新力金融与省供销基金签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限售期、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变更和转让、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律师认为：上述协议所约定的具体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该等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可生效实施。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一）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份，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二）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资产所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关联方省供销基金参与配套募资认购，根据《上市规则》，省供销基金参与配套募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及其关联企业软银奥津，标的公司核心团队陈劲行、江旭文、施小刚、吴佳明、刘成、许明、饶利俊、何丹骏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述交易对象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

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及其关联企业软银奥津、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陈劲行、江旭文、施小刚、吴佳明、刘成、许明、饶利俊、何丹骏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对象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股东在手付通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3 年内，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任职期间手付通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任职期间手付通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任职期间手付通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融软件开发及维护和互联网银行云服务，新力金融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力金融的股份总额为501,858,146股（未考虑配套融资），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力金融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购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资产定价基础，新力金融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是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新力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所涉业务为金融软件开发及维护和互联网银行云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新力金融在本次交易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新力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新力金融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新力金融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

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新力金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新力金融上述规范的法人治理措施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力金融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8、根据新力金融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金融业务、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新力金融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华普天健已出具了会审字[2018]第2682号《审计报告》，就新力金融2017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新力金融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新力金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剑等75位股东持有的手付通99.85%的股份，手付通的股份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新力金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能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

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第七届二十八次）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1.279元/股，本次向交易对方的发行价格定为11.28元/股。发行价格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出现有关调价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调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4、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未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a. 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b. 其余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且在满足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每年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分批解锁所持股份。上述关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新力金融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上市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控股股东关联方省供销基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省供销基金外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含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符合《管理办法》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力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省供销社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不存在有《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上市公司最近1年及1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上市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新力金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力金融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十、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力金融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停牌的公告》，披露正在筹划的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重组方案可能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2018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披露终止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

3、2018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10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期间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4、2018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即从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6日。

5、2018年5月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从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

6、2018年6月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了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转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标的公司为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2018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重组标的公司更换为手付通和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018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9、2018年8月13日，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10、2018年8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减少暨重组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复牌之前与拟收购标的之

一的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就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谈判，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次重组收购标的范围。

11、2018年9月11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18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交所将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9月12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12、2018年9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9号）。

13、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对上交所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进行了公告，公司申请股票自2018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

14、2018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15、2018年11月16日，新力金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相关议案及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二）根据新力金融出具的声明，新力金融和交易对方之间就本次交易不存

在根据《重组办法》的要求应披露而未作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经依照《重组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自查期间及范围

本次自查期间为新力金融2018年3月23日停牌日前6个月。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主要法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相关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二）自查结果

根据各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新力金融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1	新力金融	本公司	2017.12.6至 2018.1.3	回购	2,000,000	2,000,000
			2018.1.5至 2018.1.11	回购	5,660,000	7,660,000
			2018.2.3至 2018.2.9	回购	4,450,000	12,110,000
			2018.2.10至 2018.3.2	回购	3,840,000	15,950,000
2	新力投资	新力金融控股股东	2017.10.23	增持	1,852,320	100,375,966
			2017.10.26至 2017.10.27	增持	4,061,008	104,436,974
			2017.11.2至 2017.11.27	增持	5,051,833	109,488,807

			2017. 11. 28 至 2017. 11. 30	增持	1, 575, 100	111, 063, 907
			2018. 1. 2 至 2018. 1. 3	增持	1, 815, 700	112, 879, 607
3	桂晓斌	新力金融原财 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2017. 10. 31	增持	75, 000	75, 000
4	荣学堂	新力金融原董 事、总经理	2017. 11. 01	增持	38, 000	38, 000
5	张锦亭	新力金融财务 负责人洪志诚 配偶	2018. 02. 05	买入	600	15, 100

1、新力金融自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2017年9月2日公告的回购股份预案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2、新力投资、桂晓斌、荣学堂自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2017年4月18日公告的增持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3、张锦亭就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新力金融本次交易停牌日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新力金融股票时未获知有关新力金融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对新力金融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新力金融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及本人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进行新力金融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新力金融股票，系本人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综上，本律师认为：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除上述主体买入股票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国元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31686376P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 000000028745 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次签字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为李峻、樊俊臣、顾寒杰，项目协办人为张艳、冯康，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S0020716060001、S0020115080028、S0020114080003、S0020116070028、S20020117080010，均已通过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二）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2340120001047466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次签字律师为鲍金桥、夏旭东、胡鸿杰，律师执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13101198910803732、13401200910703799、13401201610678873，均已通过 2017 年度考核。

（三）审计机构

经核查，华普天健为本次交易的的审计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 11010032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000414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磊、齐利平，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分别为 340100030120、340800270013，均已通过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四）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中水致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00024499T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 11020131 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0100041017 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签字评估师为陈大海、方强，评估师证书编号分别为 31100020、34040024，均已通过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本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所涉及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在《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后，根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生效后对协议各签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七）上市公司已经依照《重组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

（九）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夏旭东

胡鸿杰

年 月 日